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3,82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046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7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54,163,2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143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7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7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9%；反对 33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43%；反对 33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8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33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33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